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0329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4樓402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

主持人：程副主任委員大維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茂銓，(02)29532111分機4102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鄭議員宇恩、蔡議員錦賢、陳議員偉杰、陳議員家琪、邱執行秘書庭緯、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
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、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(不含環評書件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(不含環評書件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(上午9時30分)。

(二)審議案：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38、138-1地號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(上午10時整)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，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三、請開發單位、環評綜合評估者、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(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)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；

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，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。

- 四、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，當日上午8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；若不克出席，請於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前將意見傳送本局 (FAX：(02)29558190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五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規定，請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審議案新臺幣15萬9,000元整(環境影響說明書)。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，審查會前並請出示繳費證明文件。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，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- 六、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，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(請以每面兩頁印刷)。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，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。
- 七、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，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(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)。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aj7265@ntpc.gov.tw)。
- 八、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，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。
- 九、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、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，與會來賓請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十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進入會議室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- 十一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，會議室連結為<https://reurl.cc/7RyqK1>，會議號為25142627670，密碼為29532111。
- 十二、審議案之環評書件，本局已於112年2月20日以新北環規字第1120316413號會勘通知單寄發在案，其報告書電子檔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(<https://eiadoc.epa.gov.tw/eiaweb/>)。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